

邓州市人民法院

邓法〔2021〕52号

邓州市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邓州市人民法院跨层级、跨区域协 立案机制》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邓州市人民法院跨层级、跨区域协立案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邓州市人民法院跨层级、跨区域协立案机制

为进一步提升网上立案工作效率，减轻当事人立案诉累，根据省高院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机制。

一、跨层级、跨区域协作立案的范围

凡依法属于邓州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民商事案件、执行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以就近选择当地法院立案庭提交立案申请，协作法院应协助申请人在网上立案系统向我院提交申请。凡属于其他法院管辖的一审民商事案件、执行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在我院立案庭提交立案申请，立案庭工作人员应协助申请人在网上立案系统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申请。

二、跨层级、跨区域协作立案的处理方式

在收到跨层级、跨区域协作立案的起诉（申请）材料后，应当明确告知申请人在起诉（申请）书上注明受诉法院。

对符合立案条件且应由其他法院管辖的，应协助申请人向受诉法院提交网上立案申请，为申请人提供代为接收、转送起诉（申请）材料服务。

对缺少跨层、跨区域协作立案材料的，应一次性全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在补齐相关材料后，协助申请人在网上立案系统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申请。

对申请人提出的跨区协作立案的起诉（申请），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立案条件的，可当场指引申请人先向受诉法院提交网上立案申请，等受诉法院通过网上立案审核后，请申请人根据受诉法院意见处理。

三、时限

负责网上立案工作人员在收到申请人网上提出的立案申请材料后，应当在七日内进行处理，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当日将案件转入内网审判系统，生成正式案号并分案，分案后当日通过系统向申请人发送加盖法院电子印章的《受理案件通知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等材料，明确告知当事人正式案号、查询密码、业务庭的经办法官等信息。

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网上立案申请后，负责网上立案工作人员超期未完成的，系统将发送提示短信进行提醒。分管立案工作领导应加强管理督促，确保及时处理网上立案申请。

